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747.15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鸿志	陆丹娜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传真	021-32579998	021-32579998	
电话	021-32579919	021-32579919	
电子信箱	yhz200@yaboo-cn.com	ldn297@yaboo-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均保持稳健有序推进。第一主业以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为核心，公司精准聚焦于中高端公共建筑市场，在行业内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该板块围绕核心主业，持续提供专业优质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智慧金属屋面系统、建筑节能环保解决方案、大跨度复杂结构设计、智能建筑信息化及智慧运维等多元化服务。经营主体雅百特科技始终坚持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专注于科技产品创新迭代、研发标准制定与能力提升，矢志不渝地致力于成为金属围护领域具备综合竞争力的系统集成服务商。

第二主业为新能源板块，公司积极投身于绿色能源的开发与推广应用，深度参与储能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在光伏 EPC 领域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竞争力。该板块核心业务涵盖绿色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微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维护，已逐步形成“开发 + EPC + 数字化运维”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闭环。经营主体中复凯新能源在“风、光、储”领域实现全方位布局，持续推动产业链资源高效整合与优化配置，积极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

（二）业务模式

1、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板块

公司作为金属屋面围护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相关业务，服务对象集中于中高端公共建筑领域，主要包括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文化艺术中心、会议会展中心等重点标志性建筑。

公司在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并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发布的招标要求规范参与投标，中标后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随后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团队，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有序开展工程施工相关工作，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管理、成本核算、工程分包管理等内容。项目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合理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依据工程完工进度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按照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及竣工交付的全过程中，公司充分运用 BIM 及相关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显著提升工程实施效率，通过基于 BIM 的 5D 协同管理平台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精准化、系统化统筹管控。

2、新能源业务板块

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全面覆盖“风、光、储”三大领域，主要开展绿色新能源开发、新能源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微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维护等业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新能源开发、光伏产品应用、光伏工程实施、各类光伏电站规划、可行性研究、系统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全方位服务，坚持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集约完善的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

在分布式光伏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专注于 EPC 工程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涵盖 BAPV（现有建筑光伏系统）和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两大类型，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方案优化设计、设备集中采购、工程施工承包、并网调试、电站试运行、质量验收、运营维护及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持续为客户打造全面完善的光伏电站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依托公司在公共建筑领域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多年积累的深厚优势，公司在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方面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与协同优势。公司始终贯彻重技术、重研发、重项目管理的经营方针，针对行业内大量非标建筑的实际特点，

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各项目具体设计参数实现项目原材料定制化生产，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与材料浪费，显著提升施工效率与节能环保效益，切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与综合管理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930,368,562.18	1,039,414,902.80	-10.49%	1,263,092,0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717,672.26	409,841,954.94	-50.54%	620,065,808.5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93,105,204.53	342,934,926.97	-14.53%	772,788,2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9,525.55	-201,046,092.39	11.29%	-34,317,8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20,677.47	-182,745,645.80	8.71%	-32,069,65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6,869.46	-81,741,432.67	122.15%	-35,756,55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0%	-39.39%	-21.71%	-5.3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003,297.72	76,332,659.16	93,791,546.68	82,977,7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6,990.60	-21,975,139.42	-19,071,956.00	-118,025,4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6,747.19	-21,436,712.14	-12,990,049.20	-113,037,16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0,311.65	17,428,685.50	-956,233.04	23,524,72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7%	497,703,136	0	不适用	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95,000,074	0	不适用	0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88,000,000	0	不适用	0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2.13%	45,182,488	0	不适用	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5,900,95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深资磐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4,482,102	0	不适用	0	
许奇	境内自然人	0.66%	13,961,900	0	不适用	0	
许达	境内自然人	0.60%	12,800,568	0	不适用	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0.52%	11,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393,5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95,000,074 股，公司未知是否有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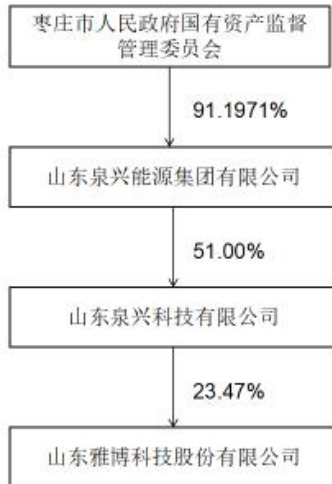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